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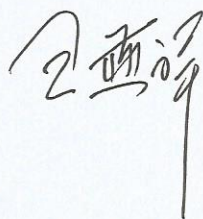
二、 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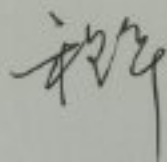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1) 独立董事王燕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燕祥' (Wang Yanxiang),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 独立董事程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华' (Cheng 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独立董事王立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hua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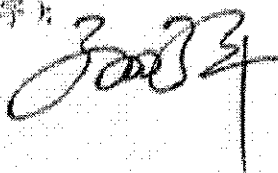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 独立董事范仁达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范仁达' (Fan Rend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 独立董事孟昭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孟昭平' (Meng Zhao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